

证券代码：833027

证券简称：阳光金服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菁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育资产”）100%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石义强先生。上述转让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石义强先生将与菁育资产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菁育资产的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7,034,269.94 元，净资产为 30,901,384.29 元，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1 元。菁育资产最近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为 1,436.45 元，净资产为-563.55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计算规则，资产总额占比 $1,436.45/47,034,269.94*100\% \approx 0.00\%$ ，净资产占比 $1/30,901,384.29*100\% \approx 0.00\%$ ，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菁育资产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石义强先生，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石义强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裘小霞是公司董事。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述董事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石义强，男，中国，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因石义强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裘小霞是公司董事，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菁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菁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义强，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E 座 793H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石义强持有菁育资产 100%的股权，菁育资产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菁育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菁育资产 100%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石义强先生。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中汇沪会审[2017]0338号审计报告，菁育资产 2016 年度净资产为-563.55 元。本次转让对价为 1 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由双方确认的时间，过户时间为由双方协商确认的时间。

五、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于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菁育资产设立之初是为了配合新三板在线的全平台属性，拟通过对接机构端资金，为新三板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然而，目前股转系

统对类金融企业监管趋严，菁育资产如果正常经营投资管理业务，可能会导致阳光金服面临退市的可能性，为了确保公司的后续运作不受到该子公司的影响，公司拟将该子公司完全剥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菁育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未向菁育资产提供担保、未委托菁育资产进行理财，不存在菁育资产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